

## 法院公告

**(2018)浙 0482 民初 4639号**

**顾海风**:本院受理原告王先蓉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 15 日。本院定于 2019年 1月 16日上午9 时 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武汉盛世输鸿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继宗诉你与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院定于 2019年 1月 30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483 民初 3253号**

**章永飞(公民身份号码 330839197112520)**:本院受理原告曹增强诉被告章永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 0483 民初 325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章永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曹增强借款 15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 15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自 2018年 8 月 7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3300元,公告费 6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502 民初 3150号**

**王伟强、闵忠英、吴新花**:本院受理的原告简学成、蔡新妹与被告王伟强、闵忠英、吴新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502民初 3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2 民初 5124号**

**陈墙**:本院受理原告陈涛诉被告陈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开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14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 0502 民初 5123号**

**朱巧平**:本院受理原告徐志明诉被告朱巧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3566号**

**严辉**:本院受理原告王伟龙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 0503 民初 35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等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2733号**

**湖州南浔东强家私厂、褚晓东**:本院受理原告屠建国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本案定于 2019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3616号**

**南浔李红明火锅店**:本院受理原告张大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年 2 月 2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82 民初 14509号**

**金范哲**:本院受理原告黄忠军诉被告金范哲、俞吉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被告金范哲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黄忠军诉请:一、被告金范哲支付剩余货款 28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年 3 月 21 日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俞吉子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0723民初3090号**

**曹蛟龙、袁坚强**:本院受理原告吴成君诉你们、浙江金齿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69084 元,从起诉之日起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定于 2018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 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505号**

**钱跃辉**:本院受理原告俞盛尧诉被告钱跃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650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年 1 月 14 日 9 时 20 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690号**

**张银根**: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圣素诉你之间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369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664号**

**缪灵建**: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缪灵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6664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年 1 月 14 日 9 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61号**

**傅军礼**:本院受理原告楼耀超诉被告傅军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傅军礼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开始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9年 1 月 15 日 14:30 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287号**

**郇睿松**: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海燕电子机械配件厂与被告郇睿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 1003 民初 328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台州市黄岩海燕电子机械配件厂货款 46600 元,并赔偿自 2018年 4 月 28 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及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 988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388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 法院公告

**(2018)浙1003民初7088号**

**蒋燕萍**:本院受理原告郑丽华与被告蒋燕萍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 1003 民初 7088 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确定、被告王云国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伟借款本金 1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3 元,减半收取 26.5 元,公告费 400 元,共计 426.5 元,由被告王云国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53 元(款汇:台州市城郊邮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初 7004号**

**张江勇**:本院受理原告蒋茵与被告张江勇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 1003 民初 7004 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付借款本金 8 万元及支付 8 万元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的利息损失。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初 7005号**

**张江勇**:本院受理原告张加平与被告张江勇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 1003 民初 7005 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付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支付 20 万元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的利息损失。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4 民初 4770号**

**祝伟周(身份证号码: 3326021979\*\*\*\* 2474)**:本院受理原告金国岩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4 民初 477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金国岩货款 21000 元,并赔偿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30 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300 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吴丹红**:本院受理原告林宁华与被告吴丹红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1003 民初 46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吴丹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林宁华借款本金 2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300 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 1003 民初 7088号**

**蒋燕萍**:本院受理原告郑丽华与被告蒋燕萍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 1003 民初 7088 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确定、被告王云国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伟借款本金 1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3 元,减半收取 26.5 元,公告费 400 元,共计 426.5 元,由被告王云国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53 元(款汇:台州市城郊邮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初 7004号**

**张江勇**:本院受理原告蒋茵与被告张江勇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 1003 民初 7004 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付借款本金 8 万元及支付 8 万元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的利息损失。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初 7005号**

**张江勇**:本院受理原告张加平与被告张江勇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 1003 民初 7005 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付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支付 20 万元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的利息损失。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4 民初 4770号**

**祝伟周(身份证号码: 3326021979\*\*\*\* 2474)**:本院受理原告金国岩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4 民初 477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金国岩货款 21000 元,并赔偿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30 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300 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吴丹红**:本院受理原告林宁华与被告吴丹红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1003 民初 46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吴丹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林宁华借款本金 2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300 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